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一届会议(2021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Pham Doan Trang (越南)的第 40/2021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承担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 Pham Doan Trang 的来文。越南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答复了来文。越南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¹ A/HRC/36/38。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Pham Doan Trang 是越南公民，生于 1978 年。她通常居住在胡志明市。来文方告知工作组，Trang 女士是一名作家、博主、记者和支持民主的活动家。她是在线杂志《Luat Khoa》的编辑和“自由出版社”的创始人。作为一名记者，她定期为几个独立的新闻网站撰稿。她还写了很多书，包括一本捍卫越南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权利的书。她被授予无国界记者组织 2019 年新闻自由影响力奖。

5. 据来文方称，2020 年 10 月 6 日晚 11 时 30 分左右，Trang 女士在胡志明市的家中被河内警方调查局逮捕。当局没有向她出示逮捕证或公共当局的任何其他决定。随后，根据 2015 年通过并于 2018 年生效的《刑法》第 117 条，Trang 女士被指控制作、储存、分发或传播反国家的信息、文件和物品。来文方指出，如果被定罪，Trang 女士可能面临长达 20 年的监禁。

6. 来文方指出，Trang 女士被捕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在河内举行年度人权对话几小时后发生的。与会者讨论了若干人权问题，包括法治、表达和结社自由、宗教自由和劳工权利。

7.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Trang 女士后来被转移到河内 Tu Liem 区的第一拘留中心。该拘留是由胡志明市人民法院下令进行的。自被捕以来，Trang 女士一直受到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无法接触律师。

8. 来文方指出，在这次被拘留之前，Trang 女士曾多次遭到当局的逮捕、暴力人身攻击和其他骚扰行为。她第一次被捕是在 2009 年 8 月，因为她主张反对铝土矿开采项目。2016 年 5 月，警察在宁平省逮捕了她，阻止她参加在河内与时任美国总统举行的会议。2018 年 2 月和 5 月，她被警察短暂拘留了两次。2018 年 8 月，她因从事网络记者活动而被警察毒打。

9. 来文方指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当对破坏国家安全的调查的保密性至关重要时，检察院院长有权批准辩护律师在调查结束后参与诉讼程序。来文方还指出，《刑法》第 117 条(原第 88 条)属于国家安全一章，因此，获得律师的机会得不到保障。即使律师获准协助 Trang 女士，其与被告的接触实际上也得不到保障。

10. 来文方补充说，根据《拘留和临时羁押执行法》第 22 条，家属探视由拘留设施的负责人酌处。如果调查机构要求拘留设施不允许被拘留者与亲属见面，拘

留设施的负责人可以同意这一要求。因此，Trang 女士有可能在审判前无法见到她的家人。来文方指出，拘留设施的负责人不太可能拒绝警方的这种要求。

11.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Trang 女士仍处于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中。河内人民检察院尚未对她提出起诉。尚未开始任何审判。预计审判将由河内省级人民法院进行。

12. 来文方指出，如果对判决提出上诉，该案将由河内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来文方认为，该案不可能提交给最高人民法院，即该国的最高法院，因为这种升级需要由总检察长或首席大法官提出动议，而他们缺乏独立性。

13. 来文方称，对 Trang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确定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就第一类而言，来文方指出，工作组认为，在发生以下一种或多种违反行为时，拘留为该类别规定的任意性质：(a) 政府将个人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下羁押一段时间；(b) 政府在没有逮捕令和没有作出此种剥夺自由行为的司法授权的情况下逮捕个人；以及/或(c) 使用模糊的法律来起诉个人。²

14. 来文方指出，Trang 女士自被捕以来一直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下被羁押，没有被带见法官，以裁决其审前羁押的合法性。此外，她还面临根据《刑法》第 117 条提出的指控，该条款过于模糊，无法为起诉提供法律依据。

15. 来文方回顾说，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都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公约》第九条第四款重申了毫不拖延地进行人身保护令听证的义务。

16. 来文方还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定，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本身就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保障不仅是对任意拘留的制约，也为其他相关权利提供了重要保障，如免受酷刑的权利。《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 也阐明了严禁进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的规定，该原则禁止在超过几天的情况下仍不允许被拘留者与其家人或律师沟通。

17. 来文方重申，Trang 女士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被捕。她从未被带见法官，以确认逮捕她或继续对她进行审前拘留的法律依据。Trang 女士尚未因进行反政府宣传的罪行而被起诉。自被拘留以来，她一直在完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下被羁押，不允许接受任何家人的探视或与辩护律师会面。

18. 来文方还指出，《刑法》的措辞过于宽泛和模糊。来文方指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都保障了个人获知相关法律及犯法行为的权利。这些条款保护公民不会因发生时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不构成犯罪的任何刑事犯罪而受到起诉。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任何拘捕或拘留的实质性理由都必须由法律规定，其定义应足够精确，以避免过于宽泛或被任意解释或适用。³

² 见第 60/2013 号和第 3/2013 号意见。

³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19. 来文方还回顾说，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解释说，法律确定性的标准要求按以下方式制定法律：法律足够便于理解，使个人能够了解法律如何限制其行为；法律措辞必须足够精确，以便个人据以规范自身行为。⁴

20. 来文方指出，《刑法》第 117 条对进行宣传罪的定义非常模糊，以至于任何人都无法合理预见哪些行为属于犯罪。对于什么是诽谤政府、宣传心理战、煽动混乱或反政府的文件/产品，没有给出说明。既没有说明意图因素，也没有说明检察官必须达到何种证据标准才能定罪。

21. 来文方称，对 Trang 女士和其他人而言，《刑法》第 117 条导致了对无法预见的犯罪行为进行的任意起诉，这些行为受到《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规范与标准的保护。来文方重申，由于“进行宣传”的罪行非常模糊，第 117 条不能为因这种指控而被定罪造成的拘留提供法律依据。

22. 来文方还称，对 Trang 女士的拘留也属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二类，因为拘留是因她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保障的意见、表达和结社基本自由权。

23. 来文方回顾说，意见和表达自由受到国际文书的保护，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口头或书面信息的自由。⁵ 《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对意见和表达自由提供了类似的保障。

24. 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澄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所有形式的表达及其传播手段。⁶ 这包括所有形式的视听、电子和基于互联网的表达方式。来文方称，《公约》第十九条对人权维护者尤其重要，并指出，报道侵犯人权行为的记者被明确承认为人权维护者。工作组确认人权维护者有权调查、收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并提出报告。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特别承认，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记者的工作，⁸ 包括个人有权批评或公开评价其政府，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涉或惩罚。⁹

25. 来文方指出，由于与言论有关的原因监禁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会受到更严格的审查，¹⁰ 特别是在国家当局以此类个人为目标，反复进行骚扰的情况下。¹¹

26. 来文方称，在本案中，政府拘留和起诉 Trang 女士的直接原因是她作为公民记者的活动。来文方还称，根据《刑法》第 117 条指控“进行宣传”侵犯了个人的表达自由，因为该条款模糊地将广泛的言论和信息共享行为定为犯罪。因此，

⁴ E/CN.4/2006/98，第 46 段。

⁵ A/HRC/30/69，第 8(b)段。

⁶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2 段。

⁷ 第 8/2009 号意见，第 18 段。

⁸ 见 Mavlonov 和 Sa'di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95/D/1334/2004)。

⁹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案(CCPR/C/83/D/1128/2002)，第 6.7 段。

¹⁰ 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21/2011 号意见，第 29 段。

¹¹ 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

无论所据事实主张是否属实，政府都根据一项本身就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表达自由权的法律剥夺了 Trang 女士的自由。

27. 来文方称，Trang 女士因其独立报道而成为攻击目标；因此，对她的拘留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侵犯了她的表达自由权。Trang 女士在博客和社交媒体上发表文章，报道腐败事件并倡导多元民主、军队去政治化、自由选举和新闻自由。

28. 来文方认为，拘留 Trang 女士是为了让她保持沉默，惩罚她作为独立记者分享支持民主和反腐败的信息，这种活动作为自由表达受到明确保护。来文方认为，Trang 女士因其批评性言论而被拘留，也符合政府试图通过拘留记者来使其保持沉默的一贯做法。

29. 此外，来文方认为，Trang 女士被拘留是因为她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同样，《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与他人结社的自由。来文方指出，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5/21 号决议中特别呼吁各国尊重并充分保护所有人自由集会的权利，包括支持少数或不同意见的人和人权维护者。¹²

30. 来文方指出，国家法律保障结社自由权，《宪法》第 25 条申明公民有集会、结社和示威的权利。

31. 来文方认为，政府将与批评政府的其他记者和政治组织有联系的人定罪和监禁。Trang 女士的遭遇就证明了这一点，她在参加了一次关于人权的会议后，因与反国家宣传有关的理由而被拘留。

32. 来文方指出，Trang 女士有权参与她选择的政治团体，并通过这些组织表达她的政治观点。然而，政府将她作为目标，以此惩罚她与批评政府的人和组织的交往和沟通。当局因 Trang 女士与支持民主的博主交流和联系而对她进行惩罚，侵犯了她的结社自由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宪法》第 25 条。

33. 关于工作组界定的第三类问题，来文方回顾说，适用于本案的最低国际正当程序标准由《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原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确立。《宪法》还保障某些正当程序权利，包括未经事先批准不被逮捕的权利(第 20 条)、无罪推定的权利(第 31 条第 1 款)、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获得迅速、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第 31 条第 2 款)，以及获得辩护律师协助的权利(第 31 条第 4 款)。

34. 来文方提出，Trang 女士的人身保护权和在审判前被释放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并援引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关于非刑事被告的第九条第四款。人权委员会对“迅速”一词的解释是大约在 48 小时之内(除特殊情况外)，并指出，即使在提出正式指控之前，只要有关人员因涉嫌犯罪活动而被逮捕或拘留，就应履行这一

¹² 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

权利。¹³ 此外，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本身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¹⁴ 《原则》之原则 4、11、32(1)和 37 重申了受到人身保护的权利。除了作为对任意拘留的制约外，这些规定还保障了其他相关权利，如免受酷刑的权利。¹⁵

35. 来文方进一步回顾，除人身保护令权利外，《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还规定了个人保外候审的权利，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拘留不应成为一般规则。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审前拘留必须基于逐案评估，即经斟酌所有情况，认定为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拘留是合理的、必要的。审前拘留不应是对所有被控犯有特定罪行的被告的强制性拘留，而不考虑个人情况。¹⁶ 《原则》之原则 38 和 39 进一步确认，除特别情形外，以刑事罪名被拘留的人有权在候审期间获释。

36. 来文方称，自 Trang 女士被捕以来，她一直没有被带见法官，以确定其被捕和继续被拘留的合法性。截至向工作组提交申诉之日，信息和通信部门尚未发布关于她的帖子是否构成宣传的决定；Trang 女士也没有被正式起诉。然而，在整个过程中，她一直被拘留，无法与家人或律师接触。没有举行保释听证会，也没有公开发布任何关于这种长期审前拘留的合理性的个别决定。Trang 女士的任何审前拘留期都没有得到司法官员的批准。

37. 来文方得出结论，当局拒绝将 Trang 女士迅速带见法官，使其能够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并拒绝保外候审，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以及《原则》之原则 11、32、37、38、39。

38. 来文方称，当局侵犯了 Trang 女士接受家人探视和与外界联系的权利。来文方指出，《原则》之原则 19 规定，被拘留或监禁的人有权接受探视和进行通信，特别是与家庭成员，但须符合法律或合法条例规定的合理条件和限制。同样，这项权利也受到《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保护，特别是第 43 条，其中规定纪律惩罚或限制性措施不得包括禁止与家人接触；第 58 条，其中规定应允许囚犯在必要的监督下定期与家人和朋友联系；以及第 106 条，其中规定应特别注意维持和改善囚犯与其家人之间的关系，这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39. 来文方重申，Trang 女士自被捕以来一直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下被监禁，在整个审前拘留期间，她的家人被禁止与她见面。因此，来文方认为，当局在审判前将 Trang 女士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下监禁，违反了《原则》之原则 19 以及《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58 和 106 条。

40. 此外，来文方指出，当局侵犯了 Trang 女士在受审时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来文方援引《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其中规定了保证每个被告在受审时不被无故拖延。这一保障不仅涉及从正式起诉被告人到应开始庭审的时间，而且

¹³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至 33 段。

¹⁴ 同上，第 35 段。

¹⁵ 同上，第 34 段。其他可能受到威胁的权利是《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保障的权利(同上，第 35 段)。

¹⁶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还涉及直至对上诉作出最后判决的时间。¹⁷ 《原则》中重申了受审时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宪法》第 31 条也保障了这项权利。

41. 来文方回顾说,对 Trang 女士的审判仍在等待中。当局没有解释拖延的原因。来文方认为,原因并不存在。来文方还认为,由于 Trang 女士从未得到保释听证,而且在被捕后被迫持续被拘留,因此更需要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进行审判。来文方得出结论,当局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原则》之原则 38 和《宪法》第 31 条。

42. 最后,来文方称,当局侵犯了 Trang 女士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与律师联系和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这种保障要求被告迅速获得律师的帮助。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律师应能私下会见客户,并在充分尊重沟通保密性的条件下与被告沟通。¹⁸ 《原则》之原则 18(3)进一步规定,被拘留者有权不受拖延或审查并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得到其法律顾问的协助并与之交流,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否则不得中止或限制这种权利。

43. 来文方称,在本案中,Trang 女士被拘留以来一直被禁止与她的律师会面。来文方称,当局违反了并持续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原则》之原则 18(3)。

政府的答复

44. 2021 年 4 月 26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给该国政府,请政府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之前提供关于 Trang 女士的详细信息,并阐明继续拘留她所依据的法律规定,说明这是否符合越南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特别是该国批准的条约规定的义务。

45. 2021 年 6 月 22 日,该国政府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批准了延期请求,新的答复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46. 政府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答复中强调,Trang 女士的逮捕、调查和起诉与行使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法所承认的基本自由无关。政府称,主管当局逮捕 Trang 女士是为了调查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而不是因为她行使了基本自由或成为“人权维护者”。政府指出,对 Trang 女士的逮捕和调查有合理的法律依据,并由主管当局监督。

47. 政府指出,任何违反国家法律的人都将受到审判,以确保法律的严格性。这要求在任何法治国家定期开展法律程序,以澄清案件的性质,收集证据,进而确定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与案件有关的人员,并确保指控、调查、起诉、裁决和判决的执行与有关行为完全相称,符合法律规定。

48. 政府指出,2020 年 10 月 7 日,河内警察与有关单位合作,对 Trang 女士执行了临时拘留令和搜查令,以调查违反 1999 年《刑法》第 88 条和 2015 年《刑

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另见第 27 段。

¹⁸ 同上,第 34 段。

法》第 117 条(原第 88 条)的情况。政府指出,对 Trang 女士提出的刑事指控和对她的临时拘留经主管当局批准,按照越南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进行。政府指出,逮捕和临时拘留 Trang 女士对于调查和明确她违反法律的任何行为是必要的。逮捕令和临时拘留令由人民检察院批准;根据 2013 年《宪法》第 107 和 109 条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该司法机构有权监督刑事诉讼活动。政府指出,为调查而对犯罪行为人为人提出刑事指控是法律明确规定的常规法律程序,并根据无罪推定的原则进行。

49. 政府提出,逮捕 Trang 女士的目的是调查违法行为,以及滥用社交网络和互联网发布假新闻和歪曲事实的信息,以引起公众不安,进行诽谤,损害个人和组织的声誉。政府提出,这些行为的目的是推翻国家。政府澄清说,Trang 女士既不是“记者”,也不是“人权维护者”,而是有违法行为的普通公民。

50. 政府称,Trang 女士被暂时拘留在河内警方的临时拘留中心。她的健康状况正常,并得到定期监测。她曾多次收到家人的礼物。她的权利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得到维护,主管当局对临时拘留进行监督,并确保 Trang 女士的权利。

51. 政府不接受关于 Trang 女士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下被拘留的指控。政府提出,《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规定,辩护律师在起诉嫌疑人时参与法律程序。政府指出,由于国家安全犯罪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刑事诉讼法》规定,当对违反国家安全行为的调查的保密性至关重要时,检察院院长有权批准辩护律师在调查结束后参与法律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第 5 款,在与破坏国家安全有关的极其严重的重罪特殊案件中,如果不存在终止拘留的理由,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应决定继续拘留,直到调查结束。政府提出,根据第 173 条第 7 款,如果认为拘留没有必要,调查机关必须要求检察院终止拘留并及时释放被拘留者;拘留期满后必须释放被拘留者。

52. 政府称,Trang 女士的辩护律师将获准查阅案宗,一旦调查完成,将能够为她辩护。此外,Trang 女士有权上诉。

53. 政府拒绝这一指控,即称政府将行使表达自由权和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个人和组织定罪和监禁。政府提出,行使正当合法的表达自由权也意味着要承担各国法律规定的特殊义务和责任,可能会受到某些限制,包括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政府认为,这些都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政府始终尊重和保护《宪法》第 25 条和第 28 条以及其他立法,如新闻法、出版法、信息获取法和公民投票法中规定的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权利。越南的新闻机构就政府政策和计划以及法律草案积极发表意见。通过大众媒体,人们可以自由表达他们的愿望和对政治、经济、社会问题的意见。

54. 最后,政府指出,任何人都不会因为行使表达自由权或为制定越南的政策、指令或法律作出贡献而被捕。政府澄清说,1999 年《刑法》第 88 条和 2015 年《刑法》第 117 条对确定罪行有明确规定,只涵盖严重侵犯国家安全以及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来文方对越南法律和司法系统的指控是有偏见的,含有对越南的负面成见,因为只考虑到行为的形式,而忽视了行为的性质和目的。

来文方的补充意见

55. 来文方指出，政府负有反驳指控的证明责任，但没有这样做。来文方再次提出，拘留 Trang 女士为任意性质，应立即将她释放。

讨论情况

56.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材料。

57. 作为一个初步事项，工作组提到政府的意见，即 Trang 女士的案件目前正在调查中。政府认为，在确保调查过程符合法律和无罪推定原则以及尊重 Trang 女士权利和利益的基础上，主管当局不能向新闻界和无关方面提供有关此案的详细信息。政府要求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没有调查机构最终结论的情况下不要作出评估，也不要根据未经核实的信息作出评估。

58. 正如工作组在先前判例中所指出的，政府称其国内立法不允许对国家当局的行为作出详细解释，这不构成充分理由。¹⁹ 设立工作组是为了满足世界各地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受害者的需要，并让会员国彼此追究责任；因此，会员国必定希望这一机制能够解决受害者提出的争议。这也是人权理事会在第 33/30 号决议中提醒各国与工作组充分合作的出发点。政府称其国内立法不允许提供详细资料，这种说法不符合该要求。²⁰

59. 在确定对 Trang 女士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要求并构成任意拘留的情况，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负举证责任。政府仅仅声称遵守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²¹

60. 虽然政府要求工作组不要在调查结束前或根据未经核实的资料作出评估，但工作组希望澄清，工作方法中并没有规定，在未用尽有关国家的国内补救办法或程序的情况下，例如本案中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组不能审议来文。

第一类

61. 来文方称，Trang 女士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晚上 11 时 30 分左右在家中被河内警方调查局逮捕。政府称，她被捕的时间是 2020 年 10 月 7 日，也就是一天后。工作组认为，这一日期上的不一致不会对其调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来文方称，逮捕 Trang 女士的警察在逮捕她时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出示公共当局的任何其他决定。政府未反驳该指控，仅称对 Trang 女士执行了临时拘留令和搜查令，未说明在逮捕她时是否向她出示了这些文件。

62. 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令人信服地初步证明当局在逮捕 Trang 女士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此外，来文方提出，Trang 女士没有被带见法官，以确认她被

¹⁹ 第 59/2020 号意见，第 53 段；第 70/2018 号意见，第 32 段。

²⁰ 第 70/2018 号意见，第 32 至 33 段。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7 和 9 段，以及工作组工作方法(A/HRC/36/38)，第 15 段。

²¹ A/HRC/19/57，第 68 段。

逮捕或被持续审前羁押的法律依据，她随后被控违反《刑法典》第 117 条，制作、储存、散发或传播对国家不利的信息、文件和物品，并被控犯下一旦被定罪最高可判处 20 年监禁的罪行。来文方指出，控告 Trang 女士犯有反政府宣传罪的起诉书尚未发出。

63.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经令人信服地证明了 Trang 女士在逮捕时没有被告知被捕原因，也没有被及时告知对她的指控。及时告知指控的目的是便于确定拘留是否适当。²² 在本案中，这一要求没有得到满足，尤其是因为政府没有证明在逮捕时提供了逮捕的理由，²³ 并且如下文所述，也没有证明其遵守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²⁴

64. Trang 女士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仅存在授权实施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加以适用。²⁵ 她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被捕的原因，也没有被及时告知受到的指控，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凡在没有通知被捕者逮捕原因的情况下执行逮捕的，均属任意逮捕。²⁶

65. 来文方称，Trang 女士在被拘留期间一直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下被羁押，至今已经持续一年多，不许她接受家人或律师的探视。虽然政府否认实施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的指控，但 Trang 女士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下被羁押的状态似乎得到证实。政府援引 2015 年《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该条允许辩护律师在调查结束后参与法律诉讼程序。由于调查仍在进行中，没有发出起诉书，因此，政府自己承认，Trang 女士未被允许与其律师会面。

66. 来文方称，Trang 女士在整个审前羁押期间都没有被带见法官，政府对此没有异议。因此，工作组认为，Trang 女士没有被迅速带见司法当局以质疑对自己的拘留，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政府提出，逮捕令是人民检察院根据国内立法批准的。然而，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人民检察院并非独立的司法机关。²⁷ 此外，如工作组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指出的，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侵犯了被羁押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²⁸ 和第四款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0 段。另见 [CAT/C/VNM/CO/1](#)，第 16-17 段。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0 段，以及 Pavlovna Smirnova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81/D/712/1996](#))，第 10.3 段。

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McLawrence 诉牙买加案([CCPR/C/60/D/702/1996](#))，第 5.9 段。

²⁵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

²⁶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10/2015 号意见，第 34 段。另见 [CAT/C/VNM/CO/1](#)，第 16 段。

²⁷ [E/CN.4/1995/31/Add.4](#)，第 57(c)段。另见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50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75/2017 号意见，第 48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CCPR/C/VNM/CO/3](#)，第 26 段；[CAT/C/VNM/CO/1](#)，第 24-25 段。

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性的权利。²⁹ 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是一种便于施加酷刑以及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环境，在调查的早期阶段尤其如此，因为可能被用来强迫个人承认犯下了被控罪行并认罪。³⁰ 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本身也可被视为构成《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和 16 条所禁止的酷刑或虐待形式。

67. 对拘留进行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³¹ 对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Trang 女士无法向法院质疑对她的拘留，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她还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侵犯了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68. 虽然政府将《刑法》第 117 条作为拘留 Trang 女士的法律依据，但工作组认为拘留她所依据的罪名过于含糊，不可能为她的拘留援引法律依据。Trang 女士因“进行宣传”而按照《刑法》第 117 条被逮捕和拘留。来文方称，没有说明什么会构成诽谤行政当局、宣传心理战、煽动混乱或反政府的文件/产品。既未说明意图因素，也未说明检察官必须达到何种举证标准才能定罪。因此，Trang 女士无法预见，作为记者开展争取民主和人权的运动或捍卫越南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的权利将构成犯罪行为。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她是在美国与越南举行年度人权对话几小时后被捕的。

69. 工作组多次向越南政府提出了根据模糊的刑法进行刑事起诉的问题。³²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便个人能够使用并理解法律，并据以规范自身行为。³³ 工作组认为，《刑法》第 117 条不符合这一标准。因此，该条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由于该条措辞模糊且过于宽泛，其中的限制不能被认为是法律规定的，也不能被认为其定义

²⁹ 见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35/2018 号、第 46/2017 号和第 45/2017 号意见。

³⁰ 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7 段。另见 [A/56/156](#)，第 39(f)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和 56 段。

³¹ [A/HRC/30/37](#)，第 3 段；[CAT/C/VNM/CO/1](#)，第 24 段。

³²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5 段；第 9/2019 号意见，第 39 段；第 8/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62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51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6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4 段；第 75/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27/2017 号意见，第 35 段；第 26/2017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0/2016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5/2015 号意见，第 15 段；第 26/2013 号意见，第 68 段；第 27/2012 号意见，第 41 段；第 24/2011 号意见，第 24 段；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9 段；第 13/1999 号意见，第 12 段；第 27/1998 号意见，第 9 段；第 21/1997 号意见，第 6 段。

³³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足够精确。³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促请越南紧急修订包含措辞含糊且宽泛罪行的立法，如《刑法》第 117 条。³⁵

70. 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定，该国政府未能确立逮捕和拘留 Trang 女士的法律依据。对她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二类

71. 来文方称，Trang 女士被拘留是因为她和平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五条规定的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政府称，她因违反国内法，即《刑法》第 117 条而被捕。

72. 来文方称，Trang 女士是一位获奖作家、博主、记者和民主活动家。据来文方称，拘留她是为了让她保持沉默并惩罚她。政府称，她被捕不是因为她是记者或人权维护者，而是因为她作为一名普通公民，其行为似乎违反了国家法律。

73. 工作组认为，依据《刑法》第 117 条对和平行使权利所作的指控和定罪无法被视为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公约》。工作组在许多意见中审议了适用越南刑法中模糊和过于宽泛的条款的问题。³⁶ 工作组在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期间得出了类似结论，指出关于国家安全的模糊规定没有在有会威胁国家安全的暴力行为与和平行使权利的行为之间作出区分。³⁷

74. 2017 年 5 月，联合国驻越南国家工作队建议该国废除或修订《刑法》的大量条款，包括第 117 条，理由是这些条款不符合该国按《公约》应承担的人权义务。³⁸ 除其他条款外，特别提到了第 117 条，认为该条模糊且宽泛，没有界定哪些行动或活动被禁止，也没有界定被禁止罪行的构成要素。国家工作队还指出，这些条款未将应被禁止的使用暴力手段与抗议、表达个人意见的和平活动区分开来，包括批评政府的政策和行动，或倡导任何形式的变革，包括政治制度变革，这些直接属于表达、意见、集会和宗教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因此应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约》第十八、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五条，予以保障和保护。³⁹

³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2 和 25 段。

³⁵ [CCPR/C/VNM/CO/3](#)，第 45(a)和 46 段。

³⁶ 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8/2019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26/2013 号、第 27/2012 号、第 24/2011 号、第 6/2010 号、第 1/2009 号和第 1/2003 号意见。另见 [A/HRC/41/7](#)，第 38.73、38.171、38.175、38.177、38.183-184、38.187-191 和 38.196-198 段。

³⁷ [E/CN.4/1995/31/Add.4](#)，第 58-60 段。另见 [CCPR/C/VNM/CO/3](#)，第 45(d)段。

³⁸ 见 <https://vietnam.un.org/en/14681-un-recommendations-2015-penal-code-and-criminal-procedural-code-viet-nam>，第 1 页。

³⁹ 见 <https://vietnam.un.org/en/14681-un-recommendations-2015-penal-code-and-criminal-procedural-code-viet-nam>，第 1 页。

75. 人权事务委员会促请越南终止侵犯线下和线上表达自由权的行为，并确保限制措施不超出《公约》第十九条中严格界定的限制范围。⁴⁰ 《刑法》包括第 117 条在内的多项条款对罪行的表述模糊而宽泛，这些条款被用来限制意见和表达自由；某些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的定义涵盖了合法活动，如行使表达自由权。这些情况似乎不符合法律确定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此感到遗憾。⁴¹

76. 《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适用于所有人，包括普通公众，涵盖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对人权的讨论和新闻报道。⁴² 该款保护持有意见和表达意见，包括与政府政策相左的意见。⁴³ 在互联网上自由表达(在本案中通过社交媒体)与传统通信手段相比具有显著差异。例如，通过互联网传播和接收信息速度更快、范围更广，更容易被当地和全球读者看到。⁴⁴

77. 工作组认为，Trang 女士的行为属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二条保护的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同样，工作组认为，Trang 女士参与报道与越南民主和反腐败努力相关的内容，因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而被拘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子)项。⁴⁵ 因此，工作组将本案提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78.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1 条和第 6 条(c)款，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促进并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并提请公众注意尊重人权。⁴⁶ 工作组确认人权维护者有权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有关信息并提出报告。⁴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明确承认，《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护记者的工作，包括个人有权批评或公开评价其政府，而不必担心受到干涉或惩罚。⁴⁸ 出于言论方面的原因监禁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会受到更严格的审查；工作组确认，对可能符合人权维

⁴⁰ CCPR/C/VNM/CO/3，第 46 段。

⁴¹ 同上，第 45(a)段。

⁴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⁴³ 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

⁴⁴ 第 80/2019 号意见，第 93 段；第 39/2019 号意见，第 93-96 段。另见 E/CN.4/2006/7，第 36 段。

⁴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另见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40/2016 号、第 26/2013 号、第 42/2012 号、第 46/2011 号和第 13/2007 号意见。

⁴⁶ 另见大会第 74/146 号决议，第 12 段。

⁴⁷ 第 8/2009 号意见，第 18 段。

⁴⁸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案，第 6.7 段。

护者条件的人采取的措施需要接受尤为严格的审查。⁴⁹ 对于国家当局针对此类人员反复骚扰的情况，由国际机构进行这种高标准审查尤为适当。⁵⁰

79. 来文方证明，Trang 女士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即作为独立记者分享信息而被拘留。工作组认定，因个人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而将其拘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以及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⁵¹

80.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Trang 女士之所以受到拘留，是因为她和平行使了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对她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81. 鉴于工作组认定对 Trang 女士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强调，今后不应对她进行审判。

82. Trang 女士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一直被审前羁押而未受审，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羁押应作为例外而非常规措施。在本案中，似乎没有对 Trang 女士的情况进行个别审查，也没有考虑替代拘留的办法。对她的审前羁押未经妥善确立或审查。⁵²

83. 来文方称，自 Trang 女士被捕以来，一直不允许她与辩护律师见面。政府称，由于该案的性质严重且复杂，而且在调查期间需要保密，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4 条，辩护律师只有在调查阶段结束后才能参与诉讼。

84.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且必须是毫无拖延地获得。⁵³ 调查期间未能让 Trang 女士接触律师，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获得充足时间和协助以准备辩护的权利。任何意在剥夺获得律师的权利的立法本质上都违背了国际人权标准。本案是面临严重指控的个人被拒绝或限制获得

⁴⁹ 见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21/2011 号意见，第 29 段。

⁵⁰ 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工作组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就 Trang 女士以及其他记者和人权活动者的问题发出了指控信(分别为 VNM3/2020 和 VNM5/2020)，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工作组确认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1 年 2 月 4 日作出了答复。

⁵¹ 见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75/2017 号意见。

⁵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38 段。

⁵³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法律代理的又一个例子,表明在越南的刑事诉讼中不提供获得律师的机会是一个系统性问题。⁵⁴

85. 来文方称,鉴于 Trang 女士未经审判已被关押了超过一年的时间,因此未能享有在没有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受审的权利。对她的拘留似乎没有经过司法当局的审查。必须结合具体情况逐案评估延迟审判是否合理,考虑到案件的复杂程度、被告的行为以及当局处理此事的方式。⁵⁵ 对 Trang 女士审判的延迟超过了可接受的范围,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审讯公正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审讯能够迅速进行,在法院不允许保释被告的情况下,必须尽快进行审判。⁵⁶ 由于来文方称没有为 Trang 女士举行保释听证,使本案的拖延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国际标准要求优先对妇女采取非拘禁措施。⁵⁷

86. 虽然政府提出, Trang 女士可以对任何判决提出上诉,因此她仍享有公正审判权和无罪推定,但来文方指出,如果对判决提出上诉,上诉不可能提交到该国最高一级的法庭,即最高人民法院,因为这需要检察长或首席大法官提出动议,而这两位官员缺乏独立性。由于来文方没有提供关于这一指称的更多资料,指称笼统、缺乏细节,因此工作组无法就此发表任何意见。

8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足以使对 Trang 女士的拘留具有第三类任意拘留的性质。

第五类

88. 来文方称, Trang 女士之所以成为目标,是因为她作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从事的活动,而且这不是当局第一次试图阻止她开展活动(见上文第 8 段)。

89. 虽然政府否认这些指控,但工作组根据所提供的关于 Trang 女士的详细情况,以及越南因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而对其骚扰和拘留的一贯做法,认为这些指控具有可信度。⁵⁸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越南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对有关人员,特别是人权维护者、活动家和宗教领袖可能在未经指控的情况下面临任意逮捕、拘留和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的报告表示关切。⁵⁹

⁵⁴ 见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和第 40/2016 号意见。另见 [CCPR/C/VNM/CO/3](#), 第 25-26 和 35-36 段; [CAT/C/VNM/CO/1](#), 第 16-17 段。

⁵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段;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另见 [CCPR/C/VNM/CO/3](#), 第 35-36 段。

⁵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7 和 35 段。

⁵⁷ 《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第三节。另见工作组第 12 号审议意见([A/HRC/48/55](#), 附件),第 7-9 段。

⁵⁸ 见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和第 27/2017 号意见。另见 [CCPR/C/VNM/CO/3](#), 第 25 段。

⁵⁹ [CCPR/C/VNM/CO/3](#), 第 25 段。

90. 在上文关于第二类的讨论中，工作组确定，Trang 女士因和平行使国际法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如果拘留是积极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致，则有充分依据推定，拘留也因存在基于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的歧视而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⁶⁰

91. 因此，工作组认定，Trang 女士被剥夺自由是基于歧视性理由，即由于她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并且是由于她的政治意见或其他意见。对她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属于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提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结论意见

92. 来文方称，Trang 女士被捕后一直未获准联系家人。虽然政府称 Trang 女士收到了来自家人的礼物，但这不能取代她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这侵犯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3(3)和 58(1)以及《原则》之原则 15 和 19 所规定的与外界接触的权利。政府称，Trang 女士在拘留期间的健康状况正常，并根据法律和她的权利定期监测其健康状况。尽管如此，工作组注意到 Trang 女士已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情况下被监禁 11 个月以上，并敦促政府立即将其无条件释放。

93. 本案是近年来工作组收到的有关越南境内任意拘留问题的多个案件之一。这些案件具有类似模式，即逮捕不符合国际规范；长期审前拘留，无法获得司法审查；剥夺获得律师的机会；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以措词模糊的罪名起诉和平行使人权的行；不允许与外界接触。⁶¹ 这种模式表明越南存在任意拘留的系统性问题，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⁶²

94. 工作组将欢迎与越南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的机会，以解决任意拘留问题。距 1994 年 10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越南已经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重申了之前向该国政府提出的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并将继续争取得到肯定的答复。

处理意见

9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ham Doan Trang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六、七、八、九、十一、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九、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二、三和五类。

⁶⁰ 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9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

⁶¹ 见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8/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40/2016 号、第 46/2015 号和第 45/2015 号意见。

⁶² 例如，见第 81/2020 号意见，第 91 段；第 15/2020 号意见，第 86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96.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Trang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Trang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Trang 女士。

98.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Trang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9.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 2015 年《刑法》第 117 条，符合本意见中所作的建议以及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承诺。

100. 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101.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越南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Trang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Trang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Trang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3. 请越南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越南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就本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⁶³

[2021年9月10日通过]

⁶³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